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工程编号：20-GC-2392，二七政采公开-2020-199



招 标 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 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保证金.....	63
五、项目管理机构.....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8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八、施工组织设计.....	74
九、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8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二、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工程编号：20-GC-2392，二七政采公开-2020-199；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

2.4 项目概况：二七区嵩山路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计划在校园西北角新建一栋食堂；食堂分为两层，总高度 10.5 米，建筑面积 1624.65 m²，采用钢架结构；

2.5 项目总投资：554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5495791.42 元；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保修；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食堂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6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

3.4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凭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格式*.ZZZF)。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2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10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7开标室。

5.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庆泰路 8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988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业务一部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监督单位：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117-12 号

电话：0371-68975186

传真：无

邮箱：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98825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庆泰路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业务一部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食堂施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外，其他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7年6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 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 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 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7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3 日历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中标单位协商。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3	招标控制价	5495791.42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4524108.48 元；措施项目费 376552.79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4185.90 元）；规费 141349.20 元；税金 453780.95 元】
10.4	对中标人的要求	1、中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10%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人员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的工程合同质量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质量为准。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的投标质量,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设施、安全标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5	进场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规定支付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服务费。
10.6	其他说明	(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提供满足招标人需要的纸质版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保证和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充分考虑工程周边现场情况，如有问题在开标前书面递交。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未看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未看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款，投标人应对发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量进行复核，招标人不对提供清单的数量负责，实际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测量确定，工程量清单单价是对工程范围变化时或增加其他工作时调整工程价款使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以上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开标时间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

(6) 质疑及回复；

(7) 开标结束。

5.2.4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投标人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总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价格折扣政策详见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 分)	5 项评标项目的确定：评标时随机抽取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 (5 分)	5项评标材料的确定：评标时随机抽取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 (4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2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4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4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4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4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4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3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3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3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3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标 (20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业绩（建筑或钢结构）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14 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的优惠承诺，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4 分） 2.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

			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4 分） 3.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0-3 分） 4. 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3 分）
注：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 各项评审得分；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未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编制人员的执业专用章的。编制单位为中介机构未加盖单位资质章及编制人员的执业专用章的；
- (6)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C。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备注：

关于中小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扫描件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折扣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郑州市二七区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关于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2）（3）（4）（5）（6）（7）（8）（9）。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补充协议书、工程变更、洽商、工程签证等

（说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

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报表等文件；提供本项目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以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施工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7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合同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承包人应提供 3 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份）。竣工图出图及编制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和他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和他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增加，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 3、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子目的，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适用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不适用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补充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3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分包的其他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的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__。

6.1.7 关于疫情防治的特别规定：由承包人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落实防疫措施，确保无一例人员感染事件，确保人身安全。需准备体温枪（体温计）、合规口罩（储备不少于2周，4小时更换一次）、消毒液、肥皂或洗手液等防疫防护用品。承包方准备疫情防控方案、复工生产实施方案；承包方的郑州市九区之外的员工需持有《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或按照郑州市最新防疫要求规定执行，提供所有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名单，员工工作日需佩戴有照片的工作证。

开工前应对全体员工行动部署、宣传教育、体温监测做好培训和记录。建立日常人员、车辆、设备消杀制度，并做到每日严格执行，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范的通知》的各项要求。严格对外来人员宣传及按承包方要求进行防疫工作。如发现发热等可能疫情发生的情况，须及时报告发包人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要组织承担放全体工作人员做好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停止施工。配合政府单位网格化的巡查检查机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2）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力资源充足，确保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责任期与保修

15.1 养护责任期

养护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_____。

15.3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 3 %的工程款；

(2) 签定合同前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须缴纳工商保险及农民工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容）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注：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工程。
- 2、项目包括：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土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弱电工程、外网排水工程、外网电气工程、外网给水等专业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预算依据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 4、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 5、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定额规定计入预算。
- 7、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8、税金按增值税 9%计入预算。
- 9、人工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20】23 号》文件（第七期价格指数）。
- 10、材料价格按 2020 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5 月份计入，5 月份信息价没有的按 2020 年一季度信息价计入，5 月份信息价和一季度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预算。

三、其它说明

- 1、现场现状是操场混凝土地面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暂不计入；
- 2、现场路灯、健身器材、苗木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暂不计入；
- 3、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部分需挖沟槽，挖沟槽时路面的拆除及恢复，不在本次招标

范围内，暂不计入；

4、一层售卖间与就餐区域之间的玻璃隔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暂不计入；

5、售卖台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暂不计入；

6、一层立面彩色浮雕、花坛、餐厅名称，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暂不计入；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均为原有系统，本次招标暂不计入；

8、洁具小便器为挂式小便器计入，洗脸盆为台下式洗脸盆计入。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工程编号：20-GC-2392，二七政采公开-2020-199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如有）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的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税 金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2 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所有的投标标的合理，不恶意低价竞争；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如果我公司中标，在施工期间不偷工减料，所有材料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如恶意低价竞争中标后不如实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河南省工程黑名单。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并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如有，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列。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如有，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十）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优惠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符合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为中小企业，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原件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请按本格式填写盖章，否则可不附本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